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水務股份（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集團採購（包括通過粵海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水產品、辦公用品、日常用品、電器家具、食品飲料及數碼產品），為期三年，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訂立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水務科技採購（包括通過粵海水務科技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各類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務股份及粵海水務科技（均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亦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單獨計算而言，由於在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的簽署日期，就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設定的水務科技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單獨計算而言，由於就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的水務股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鑑於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及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均與本集團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有關，並於 12 個月內簽訂，採購框架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採購框架協議設定的年度上限（就合併計算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與水務股份（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集團採購（包括通過粵海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水產品、辦公用品、日常用品、電器家具、食品飲料、數碼產品），為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就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粵海集團包括(i)水務股份、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及(ii)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水務股份
- 期限：** 三年，由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 採購產品：** 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集團採購（包括通過粵海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各類產品。

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條款及條件，猶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一樣。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粵海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採購產品的）具體協議，其中將載明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條款（例如產品的價格和數量）。具體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符合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具體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與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為準。

本公司及水務股份須個別促使本集團或粵海集團的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在進行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須遵守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

為避免存疑，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本集團並無義務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

**定價及  
其他條款：**

根據水務股份採購架構協議，產品的價格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此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為確保本集團擬採購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依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搜尋或取得就同類產品可比條款的至少兩份報價以進行比較），以及不得高於粵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實際結算金額、結算方式及付款條件應在相關交易的相關具體協議中載明。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付款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提供的市場條款。如通過線上平台採購相關產品，本集團將於粵海集團交付相關產品前，通過線上支付或銀行轉賬方式向粵海集團付款。

## 水務股份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期間就本集團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所支付對價的歷史金額（「歷史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含稅)
過往交易收取的實際金額	1,074	17,960,541.90

### 水務股份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水務股份年度上限」）如下：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期間 (人民幣，含稅)
水務股份 年度上限	1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在釐定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水務股份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歷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於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對產品的預期需求量是基於 (i) 淨水產品（本集團將在其水資源項目中使用）的預期需求，以及該需求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水資源項目產能而增長的趨勢；(ii) 辦公用品、日常用品、電器家具、食品飲料、數碼產品等各類消費品的預期需求量，其將 (a) 由本集團自用（例如在各個辦公室使用的辦公用品以及作為員工福利的各種消費品（如食品和飲料，派發電器和數碼產品

等物品作為節日禮物) ) ; 或 (b) 後續通過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及酒店向其顧客銷售。本集團採購產品將通過包括粵海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進行 (例如水務股份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水務科技運營的「粵海水務優選」線上平台,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粵海控股、水務股份及粵海水務科技的資料」一節) ;

(3) 產品目前的價格以及未來產品價格的預期增長; 及

(4) 合理的餘額以應對未來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

### 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 水務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粵海水務科技 (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訂立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 據此, 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水務科技採購 (包括通過粵海水務科技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 各類產品。

就單獨計算而言, 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訂約方:** (1) 水務控股  
(2) 粵港供水  
(3) 粵海水務科技

**期限:** 由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採購產品:** 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水務科技採購 (包括通過粵海水務科技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 各類產品。

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

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條款及條件，猶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一樣。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粵海水務科技應訂立（採購產品的）具體協議，其中將載明根據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例如產品的價格和數量）。具體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符合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若具體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與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為準。

為避免存疑，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本集團並無義務向粵海水務科技採購產品。

**定價及  
其他條款：**

根據水務科技採購架構協議，產品的價格由相關訂約方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為確保本集團擬採購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依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就同類產品可比條款的至少兩份報價以進行比較。

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實際結算方式及付款條件應在相關交易的相關具體協議中載明。如通過線上平台採購相關產品，本集團將於粵海水務科技交付相關產品前，通過線上支付或銀行轉賬方式向粵海水務科技付款。

## 水務科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訂立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之前，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和人民幣 1,353,858 元。

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水務科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水務科技年度上限」）。水務科技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確定：（i）本集團於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對產品的預期需求量；（ii）產品當時的價格及未來產品價格的預期增長；及（iii）合理的餘額以應對未來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將對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進行審閱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和條款。此外，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具體交易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再者，本集團相關人員每月編制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年度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表，以密切監控每項具體交易的價格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如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審閱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相關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亦將持續監督本公司與採購框架協議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已有效並將有效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簽訂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乃為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使本集團能夠額外擁有可靠的產品供應來源用於自用（例如本集團水資源項目使用的淨水產品、辦公用品及作為員工福利的各類消費品）或後續通過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及酒店向其顧客銷售。

採購框架協議載明了規範本集團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的個別交易的原則，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合理。此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從粵海集團採購產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在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後，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保留選擇粵海集團或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靈活性和酌情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及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務控股為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務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港供水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管理本集團的東深供水項目。粵港供水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 粵海控股、水務股份及粵海水務科技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和批發及金融等。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水務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水資源項目的投資和運營。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線上購物平台「粵海水務優選」，該平台銷售淨水產品、辦公用品、個人防護用品、安全防護用品、日用品、生鮮水果及食品等。粵海水務科技為水務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務股份及粵海水務科技（均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亦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單獨計算而言，由於在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的簽署日期，就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設定的水務科技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單獨計算而言，由於就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的水務股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因此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鑑於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及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均與本集團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有關，並於 12 個月內簽訂，採購框架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合併

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採購框架協議設定的年度上限（按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白濤女士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白濤女士已就批准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水務股份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且放棄投票。蔡勇先生未能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財政廳」	指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集團」	指	就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包括 (i) 水務股份、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及 (ii) 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水務控股」	指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指	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粵海水務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水務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水務股份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及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向粵海集團採購的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水產品、辦公用品、日常用品、電器家具、食品飲料及數碼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粵海集團相關成員之間就本集團根據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可以為線上的電子交易訂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水務科技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水務科技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	指	由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粵海水務科技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其詳細信息在本公告「水務科技採購框架協議」一節中列出；
「粵港供水」	指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水務股份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水務股份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水務股份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其詳細信息在本公告「水務股份採購框架協議」一節中列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